



備份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9.9

NetApp
January 31, 2025

目錄

備份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	1
資料庫備份頁面	1
備份設定對話方塊	1

備份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

您可以從Unified Manager的備份頁面檢視備份清單。您可以檢視本頁所列備份的備份名稱、大小和建立時間。您可以從「資料庫備份設定」頁面修改資料庫備份設定。

資料庫備份頁面

「資料庫備份」頁面會顯示Unified Manager所建立的備份清單、並提供備份名稱、大小和建立時間的相關資訊。

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。

清單檢視

清單檢視會顯示可用備份檔案的相關資訊。

- 名稱
備份名稱。
- 大小
備份的大小。
- 建立時間
備份的建立日期與時間。

命令按鈕

- 備份設定
顯示「備份設定」對話方塊、可讓您指定備份路徑、保留計數和備份排程。

備份設定對話方塊

「備份設定」對話方塊可用來設定MySQL和NetApp Snapshot備份的設定。根據所設定的備份、相關欄位會顯示在備份設定對話方塊中。對於MySQL資料庫備份、您可以定義所選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的還原執行個體的備份排程、保留計數和備份路徑。

您可以變更下列資料庫備份設定：

- 叢集
您應該提供要託管Unified Manager資料的儲存系統叢集管理IP。
- * Volume *

您應該提供含有專屬LUN的Volume名稱、以裝載Unified Manager資料。

- 儲存VM

您應該提供磁碟區所在的儲存VM名稱、其中包含用於裝載Unified Manager資料的專屬LUN。

- * LUN *

當備份類型為NetApp Snapshot時、您應該提供裝載Unified Manager資料的LUN名稱。

- 掛載路徑

使用MySQL資料庫傾印備份方法時、此欄位會指定儲存備份檔案的位置路徑。使用Snapshot備份方法時、此位置會顯示要儲存備份的叢集、儲存VM和Volume。

下表指定不同作業系統的備份路徑格式和預設位置：

主機作業系統	備份路徑格式
虛擬應用裝置	/opt/netapp/data/ocum-backup
Red Hat Enterprise Linux或CentOS Linux	/data/ocum-backup
Microsoft Windows	在Windows情況下、您需要提供掛載路徑。例如、如果掛載路徑是「D」磁碟機、則應提供如下的掛載路徑 D:

- 保留數

指定Unified Manager保留的最大備份數。預設值為10。

- 每日排程

以時間指定每日備份排程。

- 每週排程

指定每週備份排程的日期和時間。

- 無

指定不會建立備份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